

榆林市应急局国产化机房设备项目  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TY-XXZB-2025026

甲 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：榆林高斯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榆林市明珠大道 26 号

乙方：榆林高斯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写字楼 C 座 5 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榆林市应急局国产化机房设备项目；（编号：TY-XXZB-2025026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谈判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293500.00，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安装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。

## 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## 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 八、运输要求

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，以确保甲方完整、有效地取得上述知识产权。

## 十、验收

(一)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验收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(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)

## 十二、违约条款

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，甲方无需承担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遭受的时间成本及经济损失等。

甲方违约：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违约：逾期交货/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无

甲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

帐号：61050110569808000011

联系电话：0912-3899616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4日

高阳

高阳 李斌 张毅



乙方：榆林高斯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612899991013000410143

联系电话：19102925551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4日



2. 10/10/10

